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13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 一、目的：

為配合本中心「為民服務」宗旨，並協助本中心投入各項展覽、解說、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特辦理志工招募。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以下同臺北分館)

### 三、招募對象：

- 凡年滿 18 歲~70 歲，高中(職)以上學歷，身心健康，有服務熱忱，對工藝、美術、藝術、文化有興趣者。
- 須具備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收取電子班表。
- 口條清晰、表達能力佳及能配合假日活動者，願接受本分館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數者優先錄用。
- 【導覽組】具有導覽解說能力、面對群眾(具外文專長者更佳)且服務熱誠者。
- 【展覽組】具有面對群眾及服務熱誠者。

### 四、值勤時間：

- 【上午班】9:20~13:30(提供便當)，值勤時數以 4 小時計算。

- 【下午班】13:20~17:30(不提供便當)，值勤時數以 5 小時計算。
- 全年值勤(值班)平日組總時數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假日組及導覽組至少 96 小時以上。

## 五、服務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 六、服務內容

- (一)展覽組：擔任展場及服務台值勤，並協助展場秩序維護，來賓參觀諮詢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導覽組：團體預約暨定時導覽解說、來賓參觀諮詢服務、展場值勤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七、志工福利：

- (一)參觀本中心臺北分館辦理各項特展及培訓活動。
- (二)可參加本中心臺北分館舉辦之手作課程（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
- (三)享有本中心臺北分館進駐餐飲店家優惠。
- (四)獲贈本中心之季刊、文宣和生日禮券。
- (五)憑志工證辦理借書證，借閱草屯中心一般圖書雜誌。
- (六)表現優異者，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文化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工研習活動。
- (七)服務績優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並向文化部等機構推薦表揚及享有志願服務法中規定之權益。

(八)由本中心提供相關保險服務。

(九)各組組聚活動、符合時數者可參加志工知性之旅(依預算狀況，每年辦理一次)等

#### 八、報名聯絡方式：

(一)電子通訊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

<http://www.ntcri.gov.tw>

(二)將填寫好的報名表 e-mail 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三)電子信箱：[spchen@ntcri.gov.tw](mailto:spchen@ntcri.gov.tw) (陳小姐)收

(四)洽詢電話：02-23887066 轉 117 陳小姐

#### 九、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 23：59 止。(報名截止日期視報名情況，本分館得予延長或縮減)

#### 十、面談時間：

面談日期:12/28 (六)		面談地點:臺北分館 一樓會議室或六樓工藝教室
【請親自報到參與面談，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		
時間	內容項目	備註

08:40-09:00	報到	
09:00-17:00	分組面談	(視報名人數，上、下午各一場)
17:00-17:30	填寫 114 年 2 月份志工實習班表	

### 十一、新志工專業培訓時間和地點：

培訓日期:1/11 (六)09:00	培訓地點: 臺北分館 7 樓多功能會議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親自參與本中心新進志工專業培訓，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li> <li>● 相關培訓內容再另行公告。</li> </ul>	

### 十二、任用資格：

(一)新志工專業培訓需全程參加，表現優異經錄取通知者，發給志工實習證。

(二)新進志工實習：如下表所示。

新進志工實習內容	
展覽組	1. 依各組(含導覽、行政組)值勤時間輪流至服務台與展場進行實習。
導覽組	2. 由各組組長分派至各樓層展場進行相關實習服務。 3. 志工室由各值班之志工說明備勤應注意事項。

	4. 導覽組為精進工藝專才，委由組長邀集導覽老師辦理培訓
--	------------------------------

(三)新志工輪值實習共計三個月（114年2~4月），實習時數達(含)28小時以上，服務態度經審核合格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成為正式志工，至116年前不得更換組別。

(四)導覽組新志工若通過【導覽組聽驗】，即可轉入導覽組。

(五)實習值班時數，列入年度時數，並享有志工福利。實習期間，納入保險，得參加本中心各項培訓研習。

(六)願接受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段者。

(1)一年平均每月須值達3班以上，不得遲到早退。

(2)每年值班時數達120小時以上始得續聘。

(3)每次值班請於本分館6樓志工室辦理簽到、簽退。

(七)通過面談後，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1)必須於開始實習前(114年1月底)自行至上「台北E大」學習網站通過「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認證6小時，取得結業證書。

(2)全程參與新志工專業培訓3小時及114年11月底前參加本中心工藝文化相關講座(含特展培訓課程)3場次以上，合計8小時以上，申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和志願服務紀錄冊。

(八)新志工需於2年內參加本分館辦理之專業培訓及消防演練活動至少各一次，每年至少參加一次2小時本中心舉辦之各項工藝文化相關講座。

(九)值勤期間能嚴守服務時間，遵守本中心「志工服務守則」之規定。

(十)【導覽組】志工須通過本中心臺北分館舉辦之相關導覽培訓及聽驗後，方可成為導覽組志工，執行工藝導覽解說工作。(相關聽驗辦理時間和聽驗簡章另行公布)。

(十一)【導覽組】志工須參加本中心臺北分館的特展培訓(當年度特展培訓參與 70%以上)，新進導覽志工通過聽驗後依照當年值班比例調整服務時數。。

### 十三、附則：

(一)志工均為無給職，服務期間遵守本中心志工制度並接受本中心考核，違者不續聘。

(二)新志工實習完成後授予專屬志工服，實習期間須依規定著公用志工服進行值勤，離勤時需將公用職人服置放於館內，不得帶離。

(三)凡有怠於職責、行為不良、值班時進行推銷行為、損及本中心之聲譽，經查證屬實者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

(四)未請假並無故不到班 3 次者，撤銷其志工資格。

(五)志工榮譽退休年齡為 80 歲(依 106 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另行訂定實施)。

###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最新通知為主。

113 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招募志工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e-mail	
經歷				志工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發冊號碼： 發放單位： 發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是第一次參加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關係：					
目前工作單位(就讀學校)和參與志工的動機：					
面談日期：12/28（六），08:30~17:30					
專業培訓日期：1/11（六），08:30~12:30					
1. 本次共計錄取 16 人。 2. 請勾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組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組志工 3. 請勾選可服務時間： 展覽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下午(可複選)。					

導覽組：週二上午 週三下午 週六上午 週日上午 週日下午

4.每組所需要人數：週二組 2 位、週四組 3 位、週日組 6 位、導覽組 5 位合計 16 位。

報名專線：02-2388-7066 分機 117(陳小姐)

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www.ntcri.gov.tw>

報名：[spchen@ntcri.gov.tw](mailto:spchen@ntcri.gov.tw)，電洽 02-2388-7066 分機 117 陳小姐(請來電確認)。

\*以上資料僅供保險、志願服務系統登錄和統計、值勤聯絡、志工福利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

\*請簽署「個人資料籌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並於面談時繳交。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

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

本人同意

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傳真、學經歷、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並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包括志工名冊、志工人臉辨識值班系統、出版品、專案成果、網站等)。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工藝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請親筆簽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中心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必須明確告

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

一、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

二、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

三、無法享有本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